

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

南团发〔2017〕12号

关于开展2017年度南京大学“五四”评优工作的通知

各分团委、校团委各部门：

为表彰在共青团工作中涌现的杰出代表，树立优秀典型，增强广大团员青年的荣誉感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进一步调动我校团学组织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经研究决定，在本年度“五四”期间表彰共青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类别及数量

参照分团委在本年度共青团基本信息采集时上报的数量，按一定比例分配申报名额（见附件1）。校团委将择优对各分团委推荐的候选人和单位进行表彰，最终遴选出：

- （一）“五四红旗团委”：不超过8个；
- （二）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：全校团支部（团总支）总数的8%，其中标兵10个；
- （三）“青年五四奖章”：不超过14人（其中全日制学生3-5人，教师（含思政教师）3-5人，青年管理服务人员2-4人）；
- （四）“优秀共青团工作者”：不超过6人；

(五)“优秀共青团员”: 全校团员总数的 2.5%, 其中标兵不超过 15 人;

(六)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: 全校团员总数的 1%, 其中标兵不超过 15 人;

(七)“iNJUers 之南青 XX 之星”总数不超过 100 人(金陵学院单列), 其中标兵不超过 20 人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(一) 五四红旗团委

1. 组织规范, 制度健全, 出色完成向党组织“推优”工作;
2. 班子作风好, 能力强, 业务精, 团结民主, 勇于创新;
3. 在思想引领、实践育人、学术科创、校园文化、宣传信息等方面工作扎实、成效显著, 从严治团, 并在本单位党政和青年师生中具有较高的认同度, 在全校具有示范性;
4. 符合分团委建设“四好”(即班子建设好、主题活动好、支部建设好、活动阵地好)的标准;
5. 组织开展“知名教授进支部”主题团日活动及“青春喜迎十九大”教育活动总数不低于两次。

(二) 五四红旗团支部及标兵

1. 组织规范, 制度健全, 很好地完成向党组织“推优”工作, 团员教育、团员管理工作取得成效;
2. 团支部委员会作风正、能力强, 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认同度;
3. 工作扎实、活跃, 全年具有至少 1 项富有特色的工作设计或品牌活动, 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, 在单位和青年中获较

高认可；

4. 符合团支部创先争优“四好”（组织建设好、团员教育好、活动开展好、青年反映好）的标准；

5. 如申报“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”，须在 2016-2017 学年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分团组织生活建设暨开展“主题团日开放观摩”项目的通知》（南团发〔2016〕81 号）要求，至少申报并开展过一次公开示范性主题团日，并对全校师生公开开放观摩；

6. 2016 年度获得“活力团支部”称号的支部优先考虑。

（三）“青年五四奖章”

1. 截至 2017 年 5 月 1 日，学生不超过 28 周岁，教师、管理服务人员不超过 38 周岁；

2.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；

3. 遵纪守法，品德高尚，作风正派；

4. 勤于学习，善于创造，甘于奉献，在本职岗位上创先争优，成绩突出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，在广大青年中认同度高。

（四）优秀共青团工作者（仅限教师团干）

1. 就职本校以来，担任共青团干部（专兼职）满 2 年（特别优秀的可放宽条件）；

2. 热爱共青团工作，能力强、业务精，团学工作业绩突出，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认同度；

3. 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，深入基层，密切联系青年，竭诚服务青年，有效引领青年。

（五）优秀共青团员及标兵（仅限学生团员）

1. 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；
2. 遵纪守法，关心他人，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；
3. 自觉履行团员义务，遵守团的纪律，执行团的决议，认真完成团组织交予的任务，积极参加团的各项活动；
4. 品学兼优，学习勤奋刻苦，本科生学分绩排名前 50%；
5. 在学术创新、志愿服务或文化交流等方面有较突出表现，优秀团员候选人优先考虑具备“诚、静、雅、勇”品质的南大学子。

(六) 优秀共青团干部及标兵 (仅限学生团干部)

1. 满足优秀团员的基本条件 (1-3 条)；
2. 担任团学干部不少于 1 年，热爱团的岗位，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，坚持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和青年需求扎实开展工作；
3. 具有良好工作作风，深入基层，密切联系青年，竭诚服务青年，有效引领青年，在青年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、号召力。

(七) “iNJUers 之南青 XX 之星”

1. 满足优秀团员的基本条件 (1-3 条)；
2. 品行优良，学习勤奋刻苦，无未通过科目；
3. 在思想引领、学术科创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校园文化建设等领域有突出贡献并取得广泛认可的好青年。

名称征集：为彰显“我的青春我做主”，本奖项实行“荣誉 DIY 制”，各分团委可广泛动员广大青年参与荣誉名称征集活动，不论是否有相应提名人选，都可对荣誉名称提出建议并填写《南京大学 2017 年度 iNJUers 荣誉 DIY 名称征集表》(附件 2)。

推荐方式：本奖项采用自荐与他荐相结合形式，可由团员个

人自主提名、五位以上团员联合提名或团支部提名，提名人可根据自身特长及优势，自主填写奖项名称，如“iNJUer 南青演讲之星”或“iNJUer 南青主持之星”等，交由支部讨论、分团委审核后，推荐校团委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材料提交

各分团委按本通知的规定，在本单位党委领导下，认真组织本次评优推报，所有候选人和组织须填写申报表（见附件 3）；

“五四红旗团委”同时填写《南京大学 2017 年度“五四红旗团委”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4），命名为“分团委名称-五四红旗团委申请表”；

“青年五四奖章”学生申报人、“优秀团员标兵”候选人、“优秀团干标兵”候选人、“iNJUers 之南青 XX 之星标兵”候选人同时填写《南京大学 2017 年度“标兵/青年五四奖章（学生）”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5），命名为“分团委名称-奖项名称-申报组织/申报人姓名”；

各分团委收集汇总各奖项申报材料后，填写《南京大学 2017 年度“五四”评优院系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6），命名为“分团委名称-五四评优汇总表”。

（二）提交时间

各奖项申报材料须于 **4 月 12 日 18:00 前**提交。仅推荐“iNJUers”名称而无相应候选人的分团委，请于 **4 月 7 日 18:00 前**将《南京大学 2017 年度 iNJUers 荣誉 DIY 名称征集表》（附件 2）报送至校团委。

（三）提交方式

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 njuzzb@163.com。

纸质版（仅附件 6 汇总表）加盖院系党委和团委公章后，请于 **4月12日 18:00 前**提交至校团委组织部（仙林校区敬文学生活动中心 303 室或 612 室）。

（四）评审方式

以上评选中，“青年五四奖章”（学生部分）、“优秀团员标兵”、“优秀团干标兵”将采取公开答辩评审的形式，含 3 分钟个人陈述和 2 分钟回答提问，请候选人准备 **PPT 演示稿**（突出重点、强调特色，需对青年工作有深入思考，切忌以流水账形式单纯汇报工作业绩，10 页以内）。

“五四红旗团委”将采取会评的形式，请候选团委准备 5 分钟 **PPT 演示稿**（突出分团委在聚焦共青团工作的主业，切实加强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方面的举措，突出分团委在“心中装着每个南大青年”理念指导下的推进路径，15 页以内）。答辩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以上未尽事宜请向校团委咨询。

联系人：朱晓雪

联系电话：89680826

邮箱：njuzzb@163.com

- 附件：
1. 南京大学 2017 年度“五四”评优推荐名额分配表
 2. 南京大学 2017 年度 iNJUers 荣誉 DIY 名称征集表
 3. 南京大学 2017 年度“五四”评优各类奖项申报表

4. 南京大学 2017 年度“五四红旗团委”申请表
5. 南京大学 2017 年度“标兵/青年五四奖章（学生）”
申请表
6. 南京大学 2017 年度“五四”评优院系汇总表

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

2017 年 4 月 1 日